

## 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0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张成君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25%，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76%；减持期间为自2017年7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；减持价格为7至15元/股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张成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0%，张成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君先生减持计划结束的通知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，现将该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名称：张成君；

(二) 股东及原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,000,000股，该限售股限售期已于2016年5月18日届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2016年7月，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（每10股转增10股派1.8元）实施，前述股份变更为2,000,000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成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00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30%；

(三) 股东及原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今，张成君先生未增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2017年7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张成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25%，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76%；减持价格为7至15元/股；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引号：2017—041）、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君先生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引号：2017—064）。

## 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期已届满，张成君先生未实施减持，仍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0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

自2017年7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张成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,000股。未超出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范围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### （三）未实施减持的原因

张成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，未进行股份减持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张成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张成君先生已于2017年12月29日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位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-074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张成君先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，不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张成君先生任期已于2018年1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4日